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BQ000-H113051（姓名、住址均詳卷）

（姓名、住址均詳卷）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曾廸群
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孝妃